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汕龙人社监字（2025）第 F022-1 号

汕头市迈阿密娱乐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劳动用工、工资分配（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2025年12月4日，郑丹欣、叶岱纯、税蓝、张项羽、陈才宜等15名员工（叶岱纯联系电话1371XX47814）到龙湖区金霞街道办事处登记反映：2025年10月至12月2日在你单位汕头市迈阿密娱乐有限公司（酒吧）上班，现场负责人黄梓达目前处于停机失联状态，该人员联系电话1887XXXX198，该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练江路片区7、8幢连接体103房，现有员工被拖欠工资。金霞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拨打黄梓达联系电话，发现号码已停机，金霞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随后通过企业公开信息拨打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陆景友电话，但其表示不知情后立即挂断电话，街道办调解失败。12月8日、12日，投诉人郑丹欣、叶岱纯、税蓝、张项羽、陈才宜等15名员工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股投诉，反映你单位现拖欠15名员工工资合计259680元金额（包含李玉姐劳务费8000元）工资未支付。我局于2026年2月13日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汕龙人社监字（2025）第F022号）和《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的公告（汕龙人社监字（2025）第F022号），要求你单位配合接受询问调查，但你单位至今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到我局配合处理问题，目前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现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等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要求你单位支付郑丹欣、叶岱纯、税蓝、张项羽、陈才宜等15名员工的工资合计251680元。

你单位应当在2026年3月26日前（10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股。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沈同志、郑同志、黄同志、陈同志

联系电话：0754-88269220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